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武环许准〔2021〕9号

云南载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云南载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准予行政许可。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定县长冲新型建材加工园区，项目租用武定县昊田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厂的场地作为项目建设用地，仅对厂房进行改造。项目占地面积：20000m²（合30亩），建筑面积1800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供电设施等公用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原料储存间、成品储存间等储运工程。该项目建设4条生产线，年处理加工废旧塑料12000吨。

该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8.6万元，占总投资的2.64%。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

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故，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建成投运前按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排放。

六、按国家发布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报告表》明确的监测内容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七、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察管理由武定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电话：0878-8878226



备注：本决定送云南载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份，云南阔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份，武定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 份。